

附件



2026 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桑园镇

联系人：晏榕

联系电话：6369368

填报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行政检查事项数：2 项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：1 项

行政检查事项目录	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检查标准	时间安排	年度检查频次	是否涉企检查事项
1	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开展监督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4 号）第十三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：（一）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；（二）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，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。	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健全；从业人员健康证齐全有效；环境卫生、通风消毒、公共用品用具清洁消毒达标；卫生设施配置完好且正常使用。	一年内检查一次	1 次	是
2	对辖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及村卫生室规范运营情况检查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14 号）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：（一）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；（二）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；（三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。	医疗机构执业资质齐全；诊疗范围合规；药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管理规范；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处置流程合规；基础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到位。	一年内检查一次	1 次	否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